附件1

关于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说明

根据《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号）规定，参加统计专业初、中、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报考条件遵照以下执行：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统计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具备良好的统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坚决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报名参加统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第一、二、三项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及以上学历。

五、报名参加统计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第一、二、三项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统计工作满10年；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统计工作满6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4年；

（四）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统计工作满2年；

（五）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1年；

（六）具备博士学位。

六、报名参加统计专业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第一、二、三项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二）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三）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取得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以上学历、年限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附件2

2020年度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资格审核有关事项说明的补充通知

根据《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号）规定，统考办字〔2020〕1号文件对参加2020年度统计专业初、中、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报考条件进行了修订。为确保各省级统考办在报名资格审核中保持统一口径，对考试报名资格审核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报考初、中、高级的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均为2020年12月31日。

二、对取得统计、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报考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员按以下要求进行资格审核。

（一）对取得统计、经济、会计、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报考人员，仅须设置要求上传或现场提供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对所学专业没有限制，符合学历、专业工作年限条件的，可通过报名资格审核。

（二）对取得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报考人员，须设置要求上传或现场提供助理研究员资格（职称）证书**或**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助理研究员评（聘）文件。

若助理研究员资格（职称）证书注明的研究专业为教育部公布的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一级学科下属二级学科（专业），且报考人员符合学历、专业工作年限条件的，可通过报名资格审核。

若助理研究员资格（职称）证书没有注明研究专业，但报考人员符合学历、专业工作年限条件的，须对所学专业按以下要求进行审核：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的报考人员，**所学专科专业须满足[《**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http://www.moe.gov.cn/s78/A07/zcs_ztzl/2017_zt06/17zt06_bznr/bznr_ptgxgdzjml/ptgx_mlxjzydz/201708/P020170826555831329313.pdf)中接续本科专业为教育部公布的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一级学科下属二级学科（专业）范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以及具备博士学位的报考人员，**所学专业须属于教育部公布的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一级学科下属二级学科（专业）范围或应用统计专业硕士。

（3）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链接地址为http://www.moe.gov.cn/s78/A07/zcs\_ztzl/2017\_zt06/17zt06\_bznr/bznr\_ptgxgdzjml/ptgx\_mlxjzydz/201708/P020170826555831329313.pdf。

（4）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公布的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一级学科下属二级学科（专业）范围请查找[**《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moe_833/200512/t20051223_88437.html)（链接地址为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moe\_833/200512/t20051223\_88437.html）和[**学位授予单位（不含军队单位）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名单**](http://www.moe.gov.cn/s78/A22/A22_gggs/s8476/201907/t20190724_392053.html)（链接地址为http://www.moe.gov.cn/s78/A22/A22\_gggs/s8476/201907/t20190724\_392053.html）。

三、对中级、高级报名条件中有关“工作年限”的解释。

中级报名条件之一为“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统计工作满10年”，“**从事统计工作满10年**”与“**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两项为并列关系，没有时间先后关系。与此相同，中级其他报名条件中，相关学历与专业工作年限均为并列关系，没有先后关系。

高级报名条件中，“**从事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在考试报名资格审核时，指的就是从事统计工作，**不要求报考人员必须被聘为统计师**，**但相关专业工作年限必须是取得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截止2020年12月31日计算得到的统计工作年限。

此补充通知国家统计局现处于持续更新中，若有新的相关补充内容市统计局将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同步发布。

附件3

考试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了解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有关规定，对报考人员证明义务和报考条件已充分知晓。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已经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承诺人身份证件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四川省2020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现就四川省2020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公告如下：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二、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三、每场次考试前，考生应按《准考证》要求时间提前到达考点。考生进入考点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

四、为避免影响考试，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至少提前15天到达考点所在城市或川内其他低风险地区，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并于考试当天提供7天内（10月11日及以后日期）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五、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参加考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六、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纸笔考试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考点负责人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不再予以追加。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按当地防疫规定妥善处置。

七、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前应签署《四川省2020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川省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

附件5

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

一、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64号），考生在考试开始前20分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置在课桌右上角，以便监考人员查对。考试开始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试开始后120分钟内，原则上不得交卷退场。

二、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考生应按照要求在试题卷、答题卡规定的位置准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码以及所在地区和单位等规定内容。

三、中初级试卷题目均为客观性试题，考生必须使用2B铅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填涂，注意对准答题号作答。如要修改，先用橡皮擦拭干净后再重新填涂。答题卡所需要填写的内容须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

高级考试均为主观性试题，考生必须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作答，答题字迹要清楚、工整。

各级别考生除按要求填写规定的内容以外，不得在答题卡上做其它任何标记，否则按违纪处理。

四、中初级考试采取闭卷笔答方式，允许考生携带与考试相关的文具用品。

高级考试采取开卷笔答方式，允许考生携带与考试相关的文具用品和参考书籍、资料。

各级别考生严禁携带手机、智能手表、PAD、便携式手提电脑、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等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

五、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考试开始后，要独立答卷，严禁交头接耳、交换试卷、偷看他人试题答案等，也不得自行向其他考生借用文具和资料。要保持考场安静，禁止在考场内吸烟。

六、考场工作人员要严格管理。考生进入考场后，监考人员要认真核对准考证，对已经带入考场的违禁物品统一存放在指定位置妥善保管。对违纪违规的，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处理。

七、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遇有试卷分发错误，试卷字迹模糊、有褶皱和污点等问题，可以举手询问。

八、考生在考试中途一般不得离开考场，如确需中途暂离考场的，须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人员陪同。提前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九、考试结束前30分钟，监考人员提醒考生时间。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将答题卡和草稿纸反扣在桌面上。严禁考生将试题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监考人员要收齐试题卷、答题卡和草稿纸，确认无误封装后方可离开考场。

十、除佩带考区主任、主考、巡视、监考等有关工作标志的人员外，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